

一种关注

万岁青春歌未老 百年鲇背忆开怀

——评王蒙的长篇新作《猴儿与少年》

潘凯雄

1953年，年仅19岁的王蒙开始起笔自己长篇小说的处女作《青春万岁》时，他是那么激情四溢地在吟咏：

所有的日子都去吧，都去吧，
在生活中我快乐地向前，
多沉重的担子，我不会发软，
多严峻的战斗，我不会丢脸，
有一天，擦完了枪，擦完了机器，
擦完了汗，
我想念你们，招呼你们，
并且怀着骄傲，注视你们。

68年过去了，已近鲇背之年的王蒙依然还是那般四溢激情地在放歌：
万岁青春歌未老
百年鲇背忆开怀

的确，他新近面世的长篇小说《猴儿与少年》总体上就呈现出这样一种风貌：往事并未如烟，青春依旧万岁，年迈仍然灼灼。

一不小心，他历经福祸、孩提、髫年、韶年、总角、黄口、舞勺、舞象、弱冠……当真是琳琅满目，花样齐全，因为他老了，他在老着，继续不断。他在温习，他在怀疑，他问自己，这么复杂巧妙充盈奇特文雅高贵的一大套名词，难道都是真实的吗？难道不是国人大难吃饱了撑的撒豆成兵的迷魂阵吗？他又反台又背诵，五体投地。髫年垂发，韶年换牙，三十而立，四十不惑，五十六七知命耳顺，六十花甲，七十古稀……

老施那亦真亦幻、亦庄亦谐的有关“七个我”的自我总结颇有趣味。当然，之所以会有如此效果，是因为这些终究出自王蒙之手笔；施炳炎这段回忆很容易令人自然地联想起王蒙上世纪60年代初起在新疆的那十余年。关于那段经历，王蒙曾有如下夫子自道：“不能简单地把我去新疆说成是被流放。去新疆是一件好事，是我自愿的，大大充实了我的生活经验、见闻，以及对对中国、对汉民族、对内地和边疆的了解，使我有可能是从内地一边疆、城市一农村、汉民族一兄弟民族的一系列比较中，学到、悟到一些东西。”而这些“学到、悟到”的东西体现在王蒙的笔下，尤其是愈往后，那种理解、宽容、体恤的调性就愈是浓厚，生命中曾遭遇的那些挫折、怅惘、不幸和痛苦仿佛都在岁月的流逝中渐渐得到了和解，而这种和解在这部《猴儿与少年》中的表现似乎更为突出一点。当然，这样一种和解又是建立在反思前提上的有区别与有尺度，只不过在不同

的作品中，作家的侧重有所区别、有所差异而已。

另一方面，这样一种阅读效果的形成在我看来还与王蒙在这部长篇小说新作中所运用的叙事策略有关。《猴儿与少年》的叙事者就是那位已经年逾九旬的施老先生，而倾听者竟然“明目张胆”地设置成了作为小说家的王蒙，只不过在作品中，这位倾听者时而是王蒙、时而是“我”。更有意思的是，本应作为倾听者出现的王蒙或“我”在作品中的表现又不那么安分，他有时竟然会按捺不住自己只是倾听的身份而跨界成为作品中的另一叙事者。尽管我们很清楚，作品的叙事者说到底就是作家自身，但这样一种既是倾听者又是叙事者双重身份的设置，就使得《猴儿与少年》在形式上出现了两个叙事者的身影，他们之间时而重叠、时而游离，于是作品的叙事既可能是统一的，也可能呈现出某种对话性或曰复调。正是在这种叙事的对话性或复调中，一种奇特的艺术效果得以形成：本该令人唏嘘的人物命运竟然同时也夹杂着和解的

混响。这大约就是所谓“有意味的形式”那“形式”的“意味”之所在吧。

本文开篇不久即提到王蒙的语言具有极高的辨识度。对此我还想补充的是，所谓王氏语言的辨识度绝不仅限于他那竭尽铺陈之能事这一点，其他诸如调侃、幽默、讥诮、华丽、俏皮、飘逸等等都是王氏语言库中的常用兵器，而且他不用则已，一旦使用起来则至少是数词连发，狂放时更是一场排山倒海式的语言狂潮。这些特点在这次《猴儿与少年》的创作中，老王可是过足了瘾，痛痛快快地“嗨”了一回，包括对“嘉年华狂欢节开幕派对666”这等时尚新词的玩要。

面对《猴儿与少年》的问世，王蒙声称“当读者看到这小小的文字的时候”，对他而言，这些也就“都变成回忆了”，老王还准备“鼓捣着新的小说写作”。

那好吧，我们殷殷期待他新的小说“鼓捣”成功，更衷心祝福老爷子快乐开心、健康无疆！

(作者为知名文艺评论家)



在王蒙新作《猴儿与少年》中，一个几无任何新意的故事模子却被王蒙折腾得风生水起，兴味盎然。

在莫能与之争美的土地上获得安慰

谢有顺

王蒙曾说，“我喜欢语言，也喜欢文字。在语言和文字中间，我如鱼得水。”这种“如鱼得水”般的“经营”和“挥霍”，让王蒙一直处在一种与时代“同频”“同构”的状态中。在他的长篇新作《猴儿与少年》中，他大量使用了现代词汇甚至网络用语，比如“嘉年华狂欢节开幕派对”“过去种种的源代码”“QQ拼音与搜狗五笔”“失群孤单”“他怎么到了伟大的小山沟，是这样666呢？”……这些“新生代”语言的注入，使得整篇小说脱离了“怀旧风”“乡土风”的老派基调，反而有了一种奇异的时髦色彩，让人感慨小说家王蒙宝刀未老，依然是语言和文字的“弄潮儿”“急先锋”。《猴儿与少年》这样的作品一定会在当下或未来与它的年轻读者相遇。王蒙娴熟地运用着这些和时代一起冒着腾腾热气的语言，表明他不想故步自封，还在不断更新着自己的生活经验和文学经验。

十九岁的抒写青春与鲇背之年的怀想青春

初读王蒙的长篇新作《猴儿与少年》，不禁想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青海民歌《花儿与少年》，这首歌清新、浪漫，有少年怀春之感，亦融入了西北民歌“花儿”的旋律。这样的旋律想必也响彻在了王蒙曾生活过的新疆一带，他热爱这块土地，持续用写作在这片热土加冕。他曾说，“不能简单地把我去新疆说成是被流放。去新疆是一件好事，

是我自愿的，大大充实了我的生活经验、见闻，以及对对中国、对汉民族、对内地和边疆的了解，使我有可能是从内地一边疆、城市一农村、汉民族一兄弟民族的一系列比较中，学到、悟到一些东西。”显然，这些“学到、悟到”的东西至今还在他的内心熊熊燃烧，焕发能量。

在人生的壮年（二十九岁到四十五岁），一个作家接受了来自命运的“馈赠”；在长达十余年的边疆生活中，王蒙的生命被更新了，他听到了“花儿”，也看到了“猴儿与少年”。诗人里尔克在《马尔特·劳利得·布里格随笔》中曾说，“诗并不像一般人所说的是情感（情感人们早就足够了），——诗是经验。”小说更是对经验的理解、提炼和再造，经验的丰富度和饱和度会直接决定一部小说的质感，没有饱和和经验，小说就会流于苍白的虚构。从《青春万岁》开始，王蒙便用诗人般澎湃的情感、滚烫的生命力引吭高歌，但真正成就他的小说写作的，也许正是那些生活半径远大于常人、独特而复杂的人生经验。政治的机缘、时代的际遇、世相的纷繁、文化上的重荷，使得诸多独异的经验在他身上聚合，他之后用自己敏锐、驳杂、多产、广受争议的一系列作品回应了这些经验。

小说家王蒙，是故事忠实的倾听者、转述者

“所有的日子都来吧，让我编织你们，用青春的金线，和幸福的璎珞，编织你们。”十九岁的青年热情洋溢地抒写青春，与耄耋、鲇背之年的人怀想青春，自然是不同的。《猴儿与少年》开篇就用大篇幅的心灵独白式的文字讨论了年龄、时间、记忆和生死这些宏大命题，这种充满雄辩、反诘和哲思的言

说，亦可视为王蒙“意识流”写作的赓续。首尾论说式的结构，不独在《猴儿与少年》中出现，这种突破人物与情节限制、让思想和意识独立成篇的叙说方式，正是王蒙小说的美学特色之一，辨识度很强。

《猴儿与少年》的故事讲述者，年逾九旬的外国文学专家施炳炎，在他的青春时代（一九五八年）“换一个活法、换一个身躯”，到乡下去。在时代巨变的隙缝中，他与大核桃树峪村的少年侯长友等人相遇，并结下了长达几十年的奇妙缘分。那些劳动岁月里，施炳炎记忆最深的是他身体力行的劳作以及与大核桃树峪村村民的交往、学习背篓子、学习骑马、一顿臭鸡蛋的温暖、可亲的猴儿“三少爷”、同事老杜留下的一把鲜枣、在积肥等劳动中得到的关心和鼓舞……在“奇异与遥远”的回想中，“青春的金线和幸福的璎珞”历经漫长岁月化成了大核桃树荫底下的点点光斑，迷离、晃眼、似幻亦真，让人百感交集。

王蒙是难得的对任何一个群体都有宽容、体恤之心的作家。他对官员、农民、知识分子、工人等各个阶层的人都报以理解之情，且能发现他们存在的意义。这不仅源于他宽广、深厚的人生经验和生命智慧，更源于他内心一直住着那个从未停止“自唱自调”的少年。就像鲇背之年的施炳炎，即使在核桃树峪村“换了一副身躯”，但他的心灵激情从未被磨灭。那些生命中的不幸、怅惘和痛苦，在“朴素、莫能与之争美”的土地上得到了安慰；那些不解、疑难与期待都接受了来自岁月的和解。“创作是一种燃烧”，至今依然笔耕不辍的王蒙，完全有资格大声说出这样的宣言。

《猴儿与少年》中“王氏风格”的语言仍然醒目。“老爷子有干货，小伙子晒激情。干货十五元一克，激情一块钱一立方”“老鹤落到猪身上，不需要解释毛色和运气喽”……这些让人忍俊不禁的幽默话、俗语俚语冷不丁从大段议论中冒出来，加上民歌和诗词曲赋穿梭其中，自有一种令人目不暇接的庞杂气象。语言是生活模式的写照，也是心灵空间如何运转的表征，选择一种语言就是选择一

种思维方式。王蒙小说语言中的幽默、讥诮、调侃，对应着的是他对人生、人性的深沉关切和忧患。正如在《猴儿与少年》中，施炳炎“为自己的人生新旅程剪了彩，鸣枪开赛”，在沉重的人生转折处，“顺与逆、晦气与侥幸、坚忍与豁达”全部山呼海啸、扑面而来，一个人要“立住、站稳”不仅要靠强大的个人意志，更需要举重若轻的智识和自我开解。这就是王蒙选择的道路和语言，漫卷着难以插嘴的幽默和反讽，同时也洋溢着青春仪式的热力和挥之不去的亮堂堂的氛围——这种氛围或可称为健康、爽朗的“少年气”。

王蒙的写作，一直在养护、挥洒着这种“少年气”。小说中王蒙借施炳炎之口讲述青春往事时用了个词——“津津有味”，意即漫长岁月中无论到何年纪、与何等境遇遭遇、拥有何种心境，皆要活得“津津有味”。我想这也是王蒙小说的意趣所在，无论是早年的《组织部来了个年轻人》，还是后期的《活动变人形》，到如今的《猴儿与少年》，他要表达的生命情志和心灵归宿就是“津津有味”。所以，命运的跌宕、生死的别离、爱情的聚散，皆是人生的情味，如何咀嚼、如何反刍，怎样能落得“津津有味”，就是人生的修炼了。王蒙依旧在他的文字世界里热火朝天地劳动着，他热爱劳动，念念不忘土地、人事、岁月对于他的滋养。“常胜者常挫，常健者常恙”，这是青春万岁的回声，能拥有这样津津有味的青春岁月和鲇背之年，真是一件让猴儿和少年都羡慕的事啊。

(作者为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广东省作家协会副主席)

书问道

味蕾的记忆与记忆的召唤

——读蒋韵新作《北方厨房》

孙璐

《北方厨房》我是一口气读完的，有一种天然的亲近带来的酣畅感。因为我和蒋韵是开封老乡，这部她不久前刚出版的非虚构文学作品记录的正是我们家乡的吃食。起初，我好奇她如何用舌尖书写故乡，期待她的文字能够激活我们一致的味蕾记忆。但读着读着，我愈发深刻地领悟到，记忆的自我中心主义使它具有高度不可复制性，哪怕聚焦的是一座不大的古城、甚至是同一种配方出产的食物。

蒋韵出生在太原，五岁前住在开封的奶妈家。那段童年在她看来，没有现实主义砖瓦街巷，只有浪漫主义的精神乐园。她的开封总是如此漫朔欢快，因为在物资匮乏的上世纪50年代，那座黄河边的古都留存了她最初的味道记忆。年夜饭粽子、奶鸡蛋的什锦假鱼肚，黄昏胡同口一个裹脚老婆婆的大米糕，离家不远处南货店的桂花年糕……用她的话来说，它们是“滋味的巅峰”，此生都“不能在生活中重现”。想来，小孩子对物资匮乏与否是没有概念的，他们只信任自己的舌头，因为它最为敏锐与纯净，带来的快乐也最为激烈与单纯。

五岁后的蒋韵和奶妈搬到了太原和父母团聚，但奶妈主厨的日常餐桌保留了开封特色。比如蒸菜蟒和炸菜蟒，这可是开封老乡相认的食物暗号。蒋韵坦言，不涉厨事的她全然不知它们的诞生过程，奶妈去世后，它们更成为“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绝品，她也只能凭借几十年前的印象尝试还原它们的做法。

如同蒋韵所忆，这两道面点吃的是“当时当令”，香辛浓郁的春韭是它们的灵魂。但好吃的秘笈远不止于此，比如，掺入的粉丝一定是红薯淀粉制作而成的，炒鸡蛋一定要用花生油，馅料中一定要配上炒香的虾仁作为点睛之笔。面皮的制作也颇见主厨的功力，菜蟒是擀薄的死面皮，菜角则是半烫面的大饺子皮，至于烫面死面的比例，下锅时的油温，出锅时的成色，同蒋韵一样，我也不甚了解。只知道这时，一定要再配上一碗酸爽通透的胡辣汤和几瓣自家腌制的糖蒜，口味的满足才能圆满，归乡的落定感也油然而生。

令蒋韵和我“念念不忘”的还有“不烂子”：用新鲜或者晒干的胡萝卜、茄子、土豆等蔬菜切丝，裹上少量白面或玉米面，上笼蒸熟即食。只是蒋韵的“念念不忘”多少带有“童

年阴影”的成分，因为那是他们全家在“三年困难时期”几乎顿顿的主食，以至于蒋韵的弟弟至今拒绝一切茄子制成的菜肴。而我却是“不烂子”的忠实粉丝，无论食材是胡萝卜、茄子，还是芹菜叶、老豆角，更不要说被我奉为顶级春食的榆钱儿和槐花，无论是蒸熟后拌上蒜泥和香油，还是用葱花热油煎炒，在我看来都是红烧肉也比不过的绝佳美味，即使天天吃我也不会腻烦。同是“不烂子”，对蒋韵而言是不堪回首的艰涩，对我而言却是勾引馋虫的诱惑，很难想象味蕾有着如此明显的“代沟”。

想来，是因为它受制于时代的磨砺，使其评判好坏优劣的标准除了味道本身，还源于客观环境和主观意愿，是食难果腹时节的无奈之举，还是僭于八珍玉食之后对返璞归真的渴望。

说到底，对食物的记忆是对人和时间记忆的具象，正如蒋韵将这本书的副

标题取为“一部家庭的烹饪史”。但更确切地说，这是“一部烹饪中的家庭史”。按照编年史风格，蒋韵将全书划分为奶妈主厨、母亲主厨和蒋韵本人主厨三个时期，随之产生的餐桌的变化折射的是时代与社会的推演。“物尽其用”的奶妈仿佛拥有“点石成金”的本领，为贫瘠困顿的年月注入了一种丰盛感；“喜聚不喜散”的母亲会在周末招呼蒋韵姐弟的大学同学来家改善伙食，用高朋满座的欢腾迎接生活的剧变；“不善厨事”的蒋韵被朋友戏称“煮方便面大师”，但这丝毫不减蒋韵家的门庭若市，因为那是一群追求精神至上的文艺青年，那是文学的黄金年代。

变中亦有不变。无论是奶妈为挑食的蒋韵姐弟包指头肚大的小饺子、煮肉麻粥加入砸碎的维他命片，还是母亲为喜食虾的蒋韵女儿烹遍所有虾的菜品、冰冻好端午的糯米红枣粽等她放假回

时一饱口福，食材在变，食物的品相在变，但“隔辈亲”的祖孙情从未改变。饺子更是三代主厨薪火相传的代表，即使是“不善厨事”的蒋韵也得到了奶妈和母亲的真传，在包饺子这件事上一丝不苟。说到这里，饺子可谓南北饮食差异的集大成者。如果说南方人尚能接受不加糖的番茄炒蛋，北方人也能吃得消咸口的五花肉粽，但南方人怕是难以理解北方人对饺子的执念：凡是过节必吃饺子、家要待客必吃饺子、为人饯行必吃饺子……北方人的饺子情结还体现在包饺子上，无论是和面、调馅、擀皮，还是紧实均匀的捏褶、开锅点水式的煮几滚儿，每一道工序都要遵从上辈传下的规矩，马虎不得。所谓“好吃不过饺子”，图的是亲友围坐的氛围，无可替代的自然是家的味道。

蒋韵在采访中曾袒露，她写这本书的初衷，是想通过最鲜活、最具烟火气

的“食物史”留存一个小小家族的过往。同时，也想通过一部“食物的史记”为某段历史留下“味觉记忆”，此时，它超越了一个家庭、一个地域，呈现的是千姿百态的时代印迹和人生况味。比如，野生蘑菇让蒋韵既爱又恨，因为它承载了童年的纯真恣意、死神降临的猝不及防、成年知音的心灵相犀。看着罹患阿尔茨海默病的母亲认不出曾万般疼爱的外孙女，不知蒋韵的耳畔是否会回响起当年病床上糊涂了的奶妈对自己喊出的那声“小妹妹”。在时光流转和生老病死面前，人的渺小与无力毕露无遗。选择写下来，是蒋韵和生命赛跑的武器，带给她些许苍凉的满足感。用她的话来说，“这几年，每写完一个东西，总有一种抢救出什么的感觉：从自己的记忆中，从日渐老去的生命中”。

在结束语中，蒋韵自述这本书“写了一个微不足道的家庭，为大历史做个人的注解”。当然，这是一种谦逊之辞。提起历史，人们最先想到的往往是那些“惊天动地”的大人物，但真正使历史饱满的从来都是一些“微不足道”的普通人，是他们的一蔬一饭、一言一行、一喜一悲使逝去的时光得以标注，使人的记忆有所依附。而作为一个个“微不足道”的读者，我感动于历史拥有的万千面向，因为它让我和他们，即使身处不同时空，也有了惺惺相惜的联通。

(作者为上海外国语大学副教授)